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威海市腾飞冷轧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王书森、常冠华、威海市华铸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14 11:47:32

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7)威法民三财保字第2-1号

申请人威海市腾飞冷轧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, 住所地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远遥墩路。

法定代表人腾新合, 经理。

被申请人王书森, 男, 住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村。

被申请人常冠华, 男, 住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村。

被申请人威海市华铸电器设备有限公司, 住所地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村。

法定代表人常冠华, 经理。

本院于2007年4月23日作出的(2007)威法民三财保字第2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, 裁定查封被申请人两台冷扎扭机组(型号H2212B), 现申请人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一台冷扎扭机组(型号H2212B)的查封,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解除对被申请人冷扎扭机组一台(型号H2212B)的查封。

审 判 长 侯进荣
代理审判员 乔 卉
代理审判员 李军辉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时丽杰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62 次